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排污许可专项执法检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分局：

为认真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排污许可执法监管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22〕23号）、《关于做好排污许可执法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环执法发〔2022〕3号）和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排污许可专项执法检查的通知》（浙环便函〔2022〕145号）要求，决定从即日起至11月20日，在全市范围开展排污许可专项执法检查行动。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工作目标

根据工作安排，对辖区内企业排污许可落实情况实施专项执法检查，以印染、钢铁、电镀、合成革和污水处理等行业为检查重点，督促企业落实依证排污要求，深入打击非法排污行为，进一步规范排污许可执法监管工作，巩固排污许可改革成果，推进以排污许可证为核心的执法监管，有力保障环境安全。

二、检查内容

重点检查排污单位是否存在“未批先建”“边建边批”“未验先投”等违法行为，持证排污和按证排污情况，排污管理情况，台账记录及报告执行情况，排污许可双百任务整改完成情况等。

对偷排偷放、自行监测数据弄虚作假和故意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恶意违法行为，依法严惩重罚，构成犯罪的及时移交公安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三、工作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

时间：6月17日前

明确执法检查对象清单，制定专项行动实施计划，部署执法行动任务，请各地于6月17日前将联络员名单报送市局。

（二）组织实施阶段

时间：6月18日至11月20日

各地结合全省“绿剑”执法行动，主要以“双随机”日常抽查检查等形式，对本辖区重点企业开展排污许可执法检查，对存在的违法行为依法从严查处。同时对接联系好地市自查、省级交叉检查和重点地区、重点行业监督帮扶等相关工作。

现场检查重点：一查持证排污情况，主要检查是否持证排污或排污登记，排污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二查按证排污情况，主要检查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去向是否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放口设置是否规范，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在线监测，污染防治设施是否正常运行，环保设施运行台账是否齐全，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是否达标；三查排污许可要求执行情况，主要检查自行监测情况，主要检查自行监测是否开展并通过省监测平台公开监

测数据，是否已按规定提交执行报告，报告是否规范；四查其他环境管理情况。

（三）总结梳理阶段

时间：11月20日前

各地总结专项行动开展情况，梳理汇总典型案例和亮点做法，形成行动总结报送市局。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组织开展排污许可专项执法检查，是落实《关于排污许可执法监管的指导意见》的重要举措，是推进依证排污的有力手段，各分局要清醒认识、提高站位，细化工作方案，制定检查计划，明确目标、压实责任，确保工作落实。

（二）加强执法检查。各分局要突出问题导向，进一步探索完善清单式排污许可执法监管机制制度，按照《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执法现场检查简要指南（试行）》，全面排查重点企业排污许可落实和执行情况，从严查处环境污染违法行为，力争查办大案要案，梳理形成排污许可典型案例。

（三）加强工作统筹。各分局要理清工作思路，优化工作方法，将排污许可发证登记信息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对象名录库，同时结合全省开展的“绿剑2022”等环境执法专项行动，对企业按证排污和排污许可执行情况开展检查，推进常态化排污许可执法，切实落实以排污许可证为核心的执法监管要求。

各分局于每月 23 日报送工作调度表，11 月 20 日前将行动总结报送至市局。联系人：执法队 孙梦飞，夏威 0578-2098820。

附件：XX 县（市、区）排污许可专项执法检查情况调度表



附件

XX县（市、区）排污许可专项执法检查情况调度表（X月）

序号	县(市、区)	名录库建立情况			检查情况					检查结果				备注	
		发证数	登记数	纳入双随机库数	出动人次	聘请专家人次	检查企业数	现场检查数	非现场检查数	问题企业数	发现问题数	立案处罚数	罚款金额		移送公安数

填写人： 联系电话：

注：填写数据为每月累计数据。